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景奎：本院受理原告冯春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3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胡吉吐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